

浅谈博物馆数字藏品的创新边界

Discussion on the Innovation Boundary of Museum Digital Collection

史晓文

Shi Xiaowen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 西安, 710127)

(School of Cultural Heritage,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127)

内容提要: 2021年,以区块链技术作为重要支撑的元宇宙、非同质化通证等新兴概念成为《柯林斯词典》的年度热词,它们不仅丰富了数字经济的发展模式,也为我国文创产业的创新发展注入了一股活血。然其具有潜在价值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隐患,如创新边界的逾越。在不断鼓励创新发展的当下,创新边界鲜为人论及,因此,讨论博物馆文创文物数字藏品的创新边界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文物数字藏品 非同质化通证 文创产业 创新边界

Abstract: In 2021, emerging concepts such as metaverse and Non-Fungible Token, which are supported by blockchain technology, became the hot words of the year in *Collins Dictionary*. They not only enrich the development mode of the digital economy, but also inject a blood of energy into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China's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While it has potential value, it also has some hidden dangers. With the continuous encouragement of innovation, the boundary of innovation is rarely put forward. Therefore, it is of certain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discuss the innovation boundary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cultural relics digital collections in museums.

Key Words: Cultural relics digital collection; Non-Fungible Toke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innovation boundary

2021年10月,支付宝蚂蚁链数字藏品平台鲸探正式启动助力中国文旅产业发展的“宝藏计划”,以数字藏品为载体,推进博物馆文创产业再度创新。在该计划首期,文物、非遗类数字藏品已占比近70%,可谓数字藏品为文博领域开辟新天地。

一、博物馆与数字藏品

1. 博物馆藏品数字化

通常认为博物馆数字化,是利用数字技术、

信息技术,将包含博物馆藏品管理、陈列展示、社会教育、文物研究及博物馆行政管理等相关业务工作的全部信息,以计算机可识别的形式进行转换储存,从而构建一个以藏品信息数据库为核心的网络平台,使博物馆的各项工作职能及各个业务部门,都能通过该平台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日常工作与交流。如今博物馆通过数字技术对文物藏品的相关信息进行全方位收集、加工和储存,形成包含文物所有原始数据在内的数字化资源信息,建成文档或影像等格式纳入博物馆数字化系统。数字藏品正是博物馆数字化下诞生的作品,既称其为“藏品”,必然无法脱离博物馆实物藏品本身。在文物藏品数字化的过程中,藏品的影像数据、三维数据等正是产生博物馆数字藏品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

2. 博物馆文创产业中的文物数字藏品

在数字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文化经济的作用将进一步凸显,博物馆文创消费的经济价值不容忽视。河北博物院赵志良副院长表示:“数字藏品是利用数字技术推动文化,尤其是传统文化产业可能性边界的外移,是促进文化产业价值和商业价值‘活起来’的载体。”^[1]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认为文物数字藏品是文创新形态,是文化产业数字化的产物,是数字经济与元宇宙发展的产物,是文化艺术与科学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其逻辑在于作为新兴文创产品的文物数字藏品是文化产业的一部分,数字文创产品即文化产业数字化的产物之一。文物数字藏品可用数字人民币购买,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产物之一。元宇宙作为与现实紧密联结的虚拟世界,数字藏品作为虚拟世界的发明,正是针对消费者产生的元宇宙相关产品,因此文物数字藏品是数字经济与元宇宙发展之下的产物。科学技术带来数字化,文物数字藏品展现文物深厚的文化艺术内涵,因此它是文化艺术与科学技术相结合的产物。或者,我们也可将其理解为“数字文创”,但其特殊点在于它是基于区块链技术发行并进行唯一标识的现代数字化文创产品,是属于购买者个人的“数字藏品”。

3. 博物馆数字藏品的概念界定

《基于区块链的数字藏品研究报告》指出其“是使用区块链技术通过唯一标识确认权益属性的数字作品、艺术品和商品,能够在区块链网络中标记出其所有者,并对后续的流转进行追溯,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图片、音乐、视频、电子票证、数字纪念品等各种形式”。数字藏品源于非同质化通证(Non-Fungible Token,简称NFT)概念。在国外,NFT基于公链发行,以虚拟货币购买,可进行交易流转,正如Decentraland平台,就是一个交易NFT的虚拟地盘。而国内的数字藏品基于联盟链发行,仅支持人民币或数字人民币进行购买,不得再次流转交易。因此二者具有本质区别。就目前而言,国内市场上热度最高的数字藏品莫过于文物类藏品,即利用博物馆文物藏品数字化信息为载体所创作出的包含文物文化内涵元素的数字藏品。正如国内首发数字藏品即为在阿里集团支付宝蚂蚁链下发行的“敦煌飞天”和“九色鹿”。飞天是敦煌壁画艺术中结合中原文化、印度文化、西域文化于一身的复合文化艺术形象,九色鹿的题材则是源自敦煌莫高窟第257窟呈现北魏时期佛教艺术早期风貌的鹿王本生图。因此,博物馆数字藏品的概念即界定为——基于博物馆文物藏品资源关联下的数字藏品。

二、数字藏品的发展现状分析

1. 国外现状

最早可追溯到NFT概念及其前身,是由资深密码学专家哈尔·芬尼(Hal Finney)于1993年提出的关于购买和交易数字现金的相关想法,其表达形式依托加密学与数学的随机排列组合,他将此命名为加密交易卡(Crypto Trading Cards)。直至2017年6月23日,世界上第一个NFT项目才诞生。由此可见,在国外,NFT从虚拟概念到实际项目的转变历经二十余年。史上首个NFT项目是由美国公司Larva Labs发布的加密朋克(Crypto Punks),其基于以太坊,开创性地将一万个像素画头像塑造为加密艺术

藏品。根据区块链数据分析平台Nansen数据^[2]显示,如今其已成为市值最昂贵、发展最成熟、规模最大的NFT项目,总值超越45亿美元。因此,NFT这个概念真正得以火爆全球还是归因于其令人不可小觑的经济价值。2021年3月,由数字艺术家迈克·温克尔曼(Mike Winkelmann)所创作的NFT数字艺术品《每一天:前5000天》(Everydays: The first 5000 days)作为区块链数字藏品,在纽约佳士得拍卖行拍出6934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5亿),成为在世艺术家作品拍卖第三高价。此后,众多社会各界知名人士或艺术家等开始纷纷于各个平台发布相关数字藏品。人才与资源的快速整合,使得国外数字藏品产业步入高速发展道路。

2. 国内现状

就国内而言,数字藏品的风潮虽姗姗来迟,但却来势汹汹,发展迅猛。阿里旗下的蚂蚁链初战告捷,“敦煌飞天”“九色鹿”两款数字藏品付款码皮肤,发售总量达16000份,上架即售罄,售罄即获益,初步估算仅一夜之间项目方收益便超15万元人民币。同时,自蚂蚁链开启“宝藏计划”以来,国内已有中国国家博物馆、河南博物院、湖北省博物馆、河北博物院等17家博物馆陆续加入并且发行数字藏品。河南博物院的“妇好鸂尊”、湖北省博物馆的“越王宝剑”、中国国家博物馆的“四羊方尊”“击鼓说唱陶俑”、河北博物院的“长信宫灯”等3D数字藏品在支付宝蚂蚁链数字藏品交易平台鲸探限量发售,上线就被一抢而空。2022年农历新年前期,24家博物馆加入了支付宝的“集五福”活动,在鲸探发布源自“生肖文物”及“镇馆之宝”在内的数款3D数字藏品,包括甘肃省博物馆的“铜奔马”、河南博物院的“青玉人首蛇身佩”、河北博物院的“花形悬猿铜钩”、山西博物院的“西周青铜兔尊”、青海省博物馆的“卧羊形铜灯”等,亦上线即售罄。如今,宝藏计划第五期已结束,期期火爆,反响不凡。鲸探还开启了以我国的世界遗产为基础的大美河山系列数字藏品,旨在呈现数字化的“诗画中国”,表现依旧不俗。

三、关于博物馆数字藏品创新边界的思考

目前数字藏品已经成为炙手可热的数字文化消费品,由于其拥有唯一性、不可分割、不可篡改等特性,而被赋予“高价值”,这正是其火爆发行背后的经济学逻辑。但在数字藏品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隐患,即数字藏品创新边界可能被逾越。因此,对博物馆文创文物数字藏品的创新边界进行界定很有必要。笔者认为,博物馆数字藏品的创新边界就是其在创新过程中必须要界定的一个切实可行且行之有效的创新空间。该空间至少包括令文物数字藏品得以诞生的文物资源、技术支持、制度保障、消费市场等元素。若将数字藏品看作一个集合,那么令其诞生的所有相关元素就是一个个子集,这些子集就包含着数字藏品的创新边界。如数字藏品利用文物资源进行创新时,至少要牢牢把握文物数字藏品的公益性边界;在制度保障方面,至少应该明确版权归属边界、严格设置监督管控边界;在创新技术支持方面,应严禁跨越法律红线边界;针对消费市场的发展,需把握并拓展消费者的情感认同边界等。数字藏品作为一种创新产品,理应对其相关创新边界进行不断探索,如此才能规避盲目创新举措带来的损失,同时亦能在边界范围内增加数字藏品的创新可能性。

1. 公益性边界

近年来,我国文创产业呈现高速发展趋势,文创商店已成为博物馆的标准配置,但文创产品同质化的问题也表现得愈加明显,而文物数字藏品的出现似乎打破了实体文创产品的僵局,众多国内知名博物馆都跃跃欲试,争相占领文创文物数字藏品市场。然而,不容忽视的是国家文物局明确提出博物馆作为非营利性常设机构,在文物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中,要坚持其公益属性,不应将文物原始数据作为限量商品发售,要牢牢把握正确的意识形态,保护文物信息安全。虽说目前人类对文化的欣赏、占用与满足,开始摆脱物质限制,走向一种超现实^[3],

但博物馆发展数字藏品还应与其职能、属性、初衷相吻合。作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阵地，博物馆应当在保留公共性与包容性的同时，不忘公益性与服务性。因此，利用文物资源对文物数字藏品进行创新，要坚守公益性的边界。坚持文物数字藏品的公益性，倡导大众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和收藏观念。同时，不断发掘文物内涵，对其进行创意再创造，如此才能使文物数字藏品更具生命力，发挥更大价值。

2. 版权归属边界

事实上，仅针对文物数字藏品而言，至少就包含三方的关联主体，即由文博单位作为资源主体，提供文物藏品数字化信息；由文创企业或设计师作为创作主体，设计3D文物数字藏品；由蚂蚁链、至信链等技术平台方作为发行主体，发行文物数字藏品。参与主体多样必然导致权益归属难以做到简单、高效且均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的《博物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指出知识产权、版权和商标权都在博物馆藏品征集、保存、检索和管理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妥善的版权管理可让博物馆通过互联网对藏品进行有效的实践利用^[4]。因此，若想使得数字藏品减少版权纷争，同时对博物馆藏品真正做到合理利用，并且在文物资源利用及数字藏品制度保障层面，为其版权归属制度进行创新，使其拥有明确的版权归属边界，就必须联合文博界、法律界、学术界等多方共同努力，提出权威性、专业性、学术性和独特性的相应规范政策建议，完善法律制度以使得各方的相关利益得到充分的保障与平衡^[5]。

3. 监督管控边界

其实，全球范围内对于包含区块链、数字藏品在内的监管都具有不确定性。作为一种新兴技术和新的商业形态，其在市场监管方面无论是政策导向或是实践操作层面都存在一定的缺失与空白。不仅缺乏上层建筑中正式制度的约束，而且目前在行业

内也缺乏行业自律。正如某金融行业高级分析师所言：“当前，数字藏品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鱼龙混杂的市场环境里各类平台几乎没有准入门槛。”^[6]事实上，如今参与数字藏品发售的平台众多，平台涌入的数量增多，资质自然良莠不齐。因此，若要创新数字藏品的监管制度，严格设置数字藏品的监督管控边界，就必须在数字藏品领域内提高政府审批门槛、制定市场准入原则、约束平台业务范围、完善主体运营标准，同时加强公信权力对算法监督和数据保护的介入与维护。如此才能对其进行合规监测与监管，避免文物数字藏品生产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4. 法律红线边界

2021年10月31日，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联盟联合湖南省博物馆等多个机构共同发布《数字文创行业自律公约》^[7]，提出赋能实体经济、弘扬民族文化、保护消费者权益、联盟链技术可控、杜绝虚拟货币、防范投机炒作和金融化风险、防范洗钱风险等共识。2022年4月13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NFT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8]，呼吁广大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消费理念，抵制炒作行为，远离非法金融活动。同日，国家文物局相关部门也在北京组织召开数字藏品有关的情况座谈会，明确提出要倡导消费者远离因盲目炒作而产生的金融风险。我国的博物馆数字藏品，虽规定不得二次销售，只得“转赠”，但仍然有人更看重其作为“藏品”的经济价值，进行价格炒作或私下买卖流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因此数字藏品在技术创新的过程中，要坚守法律红线边界，发行平台方要践行告知义务，警示消费者并严格要求自身。至少应在操作界面设置明显警示页面，坚决抵制投机行为，并对违规账户进行强烈反制，严禁利用法律漏洞，进行违法违规操作。

5. 情感认同边界

对于大多数个体而言，数字藏品并非其绝对需

要。它可能只是观望者眼中资本运作的游戏,也可能只是一堆代码或一个好看的界面。同时,消费者将其购买之后也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只能在特定的场景下进行展示与收藏。因此,数字藏品并未获得所有人的情感认同。未来各大发行平台在数字藏品的创新过程中,可允许个人收藏的数字藏品进行场景变换,打造不同的展示空间,创造真正的沉浸式独家收藏展览馆。或可由收藏者在限制平台范围内进行再次创作,充分发挥其个人才能与创意,提升收藏者对文物文化内涵的认同感、增强其对数字文创产品的参与感、满足其关于社交或自我实现的需要,可能会扩大数字藏品的消费市场,使消费者对文物数字藏品的情感认同边界得以拓宽,使文物数字藏品的创新赢得更多人的认可。

四、总结

目前,我国文物数字藏品还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其在发展创新过程中存在文物数字藏品公益性边界把握程度尚待加强、版权归属边界不明、监督管控边界不严、法律红线边界亟待坚守,以及情感认同边界有待拓宽等问题,需要文博界在未来的文创实践中不断解决完善。然而有一点,我们务必坚守,即博物馆发展文创文物数字藏品,其目的在于利用数字藏品推动整个文创产业的创意提升、技术提升、形式提升和内涵提升,并利用虚拟世界的数字藏品为现实世界的博物馆文创注入新鲜血液,吸引更多的人可以亲临。

参考文献

- [1] 袁璐. 文博文创倾向年轻化体验受青睐[N]. 北京日报, 2021-12-24(15).
- [2] KARIMI Y. CryptoPunks: what's behind their unstoppable rise? [EB/OL]. (2021-10-21)[2022-10-20]. <https://www.nansen.ai/research/cryptopunks-whats-behind-their-unstoppable-rise>.
- [3] 数字藏品爆火,文化定义的转移[J]. 创新世界周刊, 2022(4): 110-111.
- [4] PANTALONY R E. WIPO guide on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museums[EB/OL]. (2007-01-02)[2022-10-20].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42072715_WIPO_Guide_on_Managing_Intellectual_Property_for_Museums.
- [5] 苗亚男. 博物馆数字藏品版权问题研究[D]. 杭州: 浙江大学, 2016.
- [6] 岳品瑜, 廖蒙. 故障高发 谁来保障数字藏品用户权益[N]. 北京商报, 2022-06-10(11).
- [7] 刘畅. 国内首个数字文创自律公约公布[N]. 新京报, 2021-11-2(A08).
- [8]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防范NFT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EB/OL]. (2022-04-13)[2022-10-20]. <https://www.nifa.org.cn/nifa/2955675/2955763/3014136/index.html>.